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易存道先生、史晓丽女士、易存之先生、那中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张伟先生、再来明先生、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规划，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上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军书

耿泽晖

王妍妍

2021 年 8 月 4 日